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李元裕

聯絡電話：(02)89956988#303

傳真：(02)89956979

電子信箱：ha0508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06700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單位依本會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向本會申請補助計畫一案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嚴峻，自即日起至6月8日為止，請暫停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業已公告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臺北市、新北市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其餘地區至6月8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。為遵守防疫相關規定，防範持續發生社區傳播，請貴單位即日起至6月8日止，暫停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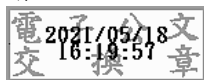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貴單位辦理旨揭補助計畫倘受疫情影響，而有延期或縮減課程、活動時數等情形，得於計畫修正確定後，至本會「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」辦理計畫變更(網址：

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獎補助線上申辦)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-新北市樹林社區大學、苗栗縣立大西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文英國民中

學、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永清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、台北市客家愛鄉協會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竹田鄉客家樂舞協會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